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5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3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5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3 年度第 5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5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共 3 個月。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正
開啟信箱止。**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 (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2111~211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 **553** 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4 年 5 月 30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忠信段 54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2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28(1/1)	1,142.3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7,594	338,1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進生(1/1)	胡明進(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潘進生(身分證號碼：M100340279，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1 月 11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承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胡明進。</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302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2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5.07(1/2)	1,142.3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4,781	338,1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明進(1/2)	胡明遠(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胡明進。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胡明遠。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302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53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5.07(1/2)	112.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4,781	100,92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明遠(1/2)	廖份(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胡明遠。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廖份。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241-134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241-1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01.00(1/1)	1,799.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39,336	359,22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4,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彭禮湧(1/1)	彭禮湧(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彭禮湧(身分證號碼：M100405364，出生日期：民前3年7月2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106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5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彭禮湧(身分證號碼：M100405364，出生日期：民前3年7月2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106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5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大瑪璘段 118 地號	南投縣水里鄉新城段 24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8.74(1/1)	22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01,958	344,06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1,000	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春麟(1/1)	梁祥評(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麟(身分證號碼：M100311385，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9 月 1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梁祥評(身分證號碼：M101492558，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2 月 10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鹿山段 942 地號	南投縣鹿谷鄉清秀段 31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8.09(1/1)	84.77(4/2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19,127	2,62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2,000	262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秋永(1/1)	廖水彬(4/2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林秋永(身分證號碼：M100800789，出生日期：民前1年12月24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106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5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廖水彬。</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106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5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鹿谷鄉清秀段 314 地號	南投縣鹿谷鄉清秀段 3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4.77(12/1200)	59.04(4/2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73	1,82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7	183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堆山(12/1200)	廖水彬(4/2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廖堆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廖水彬。</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集集鎮北勢坑段 708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段 9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 209. 01(1/1)	1, 768. 93(29/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3, 442	437, 75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6, 000	44,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千三(1/1)	李金水(29/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賴千三(身分證號碼：B100482273，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5 月 4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李金水。</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段 1017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段 9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7.00(14/120)	1,768.93(6/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6,002	90,56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金水(14/120)	李丁福(6/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金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李丁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段 1017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水源段 138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7.00(6/120)	32.0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429	62,37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丁福(6/120)	袁金德(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李丁福。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袁金德(身分證號碼：M100380264，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9 月 11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埔段 24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埔段 2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4.51(3/24)	274.51(3/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2,706	52,70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沈文智(3/24)	衛算妹(3/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沈文智。</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衛算妹(身分證號碼：M200522193，出生日期：民前 2 年 3 月 1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 1008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段 91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0.00(1/1)	141.7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國家公園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0,480	4,665,3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46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史坤仁(1/1)	李清標(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史坤仁(身分證號碼：M121277708，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 10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李清標(身分證號碼：M100662001，民國 17 年 8 月 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段 946 地號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段 166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73(1/1)	350.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10,573	31,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2,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清標(1/1)	高美玲(1/2)
他項權利登記情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李清標(身分證號碼：M100662001，民國 17 年 8 月 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高美玲(身分證號碼：M221328855，出生日期：民國 57 年 3 月 2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本案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並提出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附入投標書內。如未提出，投標無效。</p> <p>10. 不點交。</p>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 2502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9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20.00(1/1)	16,809.00(1192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85,600	164,35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9,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趙夜間(1/1)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趙夜間(身分證號碼：M101525721)。</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723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建興段 66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01.62(11928/3220560)	2,470.84(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75,401	1,502,2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1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黃金青(11928/3220560)	王川流(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黃金青(身分證號碼：M200158675，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11 月 29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承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王川流(身分證號碼：M101584819，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8 月 31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建興段 666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3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3.13(1/15)	1,315.48(12/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90,898	2,560,80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25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川流(1/15)	謝隣(12/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王川流(身分證號碼：M101584819，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8 月 31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謝隣。</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319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9. 不點交。</p>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東新厝段 27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後寮段 963-4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9.00(1/3)	1,56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7,120	260,41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潤嘴(1/3)	鄭坤鎮(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潤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鄭坤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中寮鄉福山段 591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福山段 83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0.00(1/1)	29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672	25,98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周色(1/1)	曾耀榜(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周色(身分證號碼：M101233273，出生日期：民國 22 年 2 月 20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曾耀榜(身分證號碼：M101254423)。</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中崎段 155 地號	南投縣竹山鎮中崎段 77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21(1/6)	840.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444	123,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慶唐(1/6)	陳慶唐(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慶唐(身分證號碼：Y100783326，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10 月 2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慶唐(身分證號碼：Y100783326，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10 月 2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不點交。</p>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中崎段 784 地號	南投縣竹山鎮中崎段 78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4.07(1/6)	6,327.65(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997	928,05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9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慶唐(1/6)	陳慶唐(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慶唐(身分證號碼：Y100783326，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10 月 2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111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10.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慶唐(身分證號碼：Y100783326，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10 月 25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111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10. 不點交。</p>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20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85.67(1/8)	1,434.92(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65,695	631,36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7,000	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韓清儀(1/8)	韓清儀(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韓清儀。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韓清儀。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35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2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6.18(1/8)	1,285.67(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1,919	226,27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2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韓清儀(1/8)	韓信義(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清儀。</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信義(身分證號碼：M100217024，出生日期：民國 30 年 9 月 14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23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34.92(1/20)	186.18(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2,546	32,76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韓信義(1/20)	韓信義(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信義(身分證號碼：M100217024，出生日期：民國 30 年 9 月 14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韓信義(身分證號碼：M100217024，出生日期：民國 30 年 9 月 14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69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7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3.40(71568/3220560)	5,301.62(7156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383	452,4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山(71568/3220560)	許金山(7156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鹿谷鄉新內湖段 1069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8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3.78(1/2)	96.63(71568/3220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巨樹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985,292	8,24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9,000	825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紫荊(1/2)	許金山(71568/3220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 被繼承人姓名：張紫荊(身分證號碼：M101145714，出生日期：民國 10 年 3 月 30 日)。</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	<p>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山。</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p> <p>8. 不點交。</p>